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，于2026年4月27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2日以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浩宇先生主持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